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 East C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與百盛商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於青島第一百盛有限公司的 95.91% 股本權益、於大連時尚百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的 100% 股本權益及瀋陽百盛購物廣場有限公司的 100% 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合、適宜或權宜的該等步驟，以執行買賣協議的條款或使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及（根據其公司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在與其有關的相關文件上，並（如需要）作出董事可能認為適合的該等修訂。	1,010,245,010 (100 %)	0 (0 %)

附註：

(a) 由於決議案獲得全部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810,490,250 股，其中 1,448,270,000 股本公司股份為 Parkson Holdings Berhad (“PHB”)與其聯繫人所持有，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1.53%。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述，PHB 與其聯繫人均在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A.18 條的規定，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1,362,220,250 股。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除 PHB 與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 (f)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榮俊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拿督鍾榮俊及周福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丹斯里鍾廷森為非執行董事，高德輝先生、Werner Josef STUDER 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